

青岛市司法局完成市2020-2030年氢能产业发展规划合法性审查

为贯彻落实中央会议精神及国家能源发展战略，根据《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（2016-2030年）》、《山东省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20-2030年）》、《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》，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组织编制了《青岛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（2020-2030）》。本规划在分析我市资源禀赋、能源结构、产业现状及面临形势的基础上，提出了未来青岛市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、发展目标、空间布局、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，是青岛市今后一段时期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，是编制氢能领域其他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。

9月24日，我局接到市发展改革委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青岛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（汇报稿）〉编制情况的汇报》（以下简称《汇报》）及附件《青岛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（汇报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发展规划》）后，对《汇报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。通过书面审查的方式，未发现《汇报》及附件《发展规划》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要求不符的内容，并及时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书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2106.html>